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投審字第1053550021號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就陳志宏先生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5條、第10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陳志宏先生105年1月13日所提「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。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『婚姻』、『父母子女』、『監護』與『家』四章中，涉及夫妻、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，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陳志宏先生（通訊地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83號2樓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8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王主任委員高成及洪委員文玲主持。

（二）進行程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訂

線

- (1)當事人。
- (2)學者專家
- (3)政府機關及有關單位。

### 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- (1)出席者經主持人同意後提出發問，並請受詢問者答復。
- (2)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向出席者進行詢問，並請受詢問者答復。

### 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由主持人衡酌分配。

### (三)時間配當

- 1、10分鐘 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
- 2、5分鐘 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
- 3、80分鐘 出席者陳述意見
- 4、80分鐘 出席者發問及答復
- 5、5分鐘 主持人結語

### (四)聽證議題

#### 1、議題一：本公投案與憲法相關規定有無抵觸？

說明：憲法第62條規定：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」第63條規定，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之職權。第72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收到後10日內公布之。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57條之規定辦理。」本公投案意旨謂家庭制度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，係指立法院對該制度所涉之民法規定，並無立法自由形成的空間，發動修法前即應受公民投票結果之拘束？或指修法後須經公民投票之通過始生效力？尚非明確，惟不論所指為何，有無與上開憲法規定是否相合之虞慮，乃有亟待釐清之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公司投案係適用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第2項第1款「法律之複決」、第2款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或第3款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」？

說明：承議題一，因本公司投案旨趣究係指修法前或立法後發動公民投票權之行使，尚有未明，連帶使本公司投案究係「法律之複決」、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或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」乃有未確。復據公投法第31條之規定，創制或複決公投通過後其法律效果不同，故殊有先行確定本公司投案屬性之必要。

3、議題三：本公司投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4項、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一案一事項。

說明：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所謂「制度」則其內涵及外沿顯非指涉一個單一的規則形態，而是一種交叉複合多維並在的法條網絡，是故本案若係以家庭婚姻制度性保障作為公投標的，其內容本無從予以具體化，是否得以辨識其為基於同一事實基礎之單一案件，殊非無疑；本案若係以構成家庭婚姻制度之相關民法親屬編「婚姻」、「父母子女」、「監護」與「家」四章涉及夫妻等規定作為公投標的，揆其性質則係針對法律案之公投，而法律案之審查，於通常情況下，均可逐條逐句增刪修改，易言之，同一部法律，各法律條文若可清楚切割，未具連動關係，在性質上可得切割處理，得否以單一案件視之，爰值討論斟酌。

4、議題四：本公司投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，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，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。

說明：承議題二，本公司投案似就未發生之事項，先進行預防性公投，俟事實或條件成就後，再舉行另一次公投予以確認，此種預防性公投公民是否瞭解其提案真意？殊待釐

清。又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因為司法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所明示，惟本公司投案究係以制度性保障為公投標的，或係以構成制度性保障的個別民法法條作為公投標的，尚有未明，是否因而致無法瞭解其真意之虞，亦亟待明瞭。

### 5、議題五：其他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得由律師、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員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為利行政作業，支持或反對意見者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辦理登記，以登記次序為發言順序，本會並得視配當時間，許可發言人數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
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十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64條第4項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指定於105年2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在中央選舉委員會（第1會議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#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



2  
3  
4  
5

6

7

8